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1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。
5.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7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经营者名称：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劲松餐厅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501005963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周炜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二区208楼院4幢一层4-2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二区208楼院4幢一层4-2

主体业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(中型)

经营范围：热食类食品制售；自制饮品制售，限普通饮品；预包装食品销售，含冷藏冷冻食品；散装食品销售，含冷藏冷冻食品、不含熟食***

许可证编号：JY21105170309775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代敏芝,刘文利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31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刘立群

2017年09月30日

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

